

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1、 為規劃審訂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,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 設置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 並訂定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2、 本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
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 - (三)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四)審議本院新設系所課程。
 - (五)規劃與擬定本院跨系所課程。
 - (六)規劃及審議本院學分學程及跨領域課程。
 - (七)教師創新教學之遴選。
 - (八)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。
- 3、 本會由委員7人組成, 除院長為召集人與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 並由院長推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1至2人為委員候選人, 經院務會議通過, 報請校長遴選之, 並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及本院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。
- 4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 連選得連任, 均為無給職。
- 5、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, 視為當然辭職, 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, 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6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 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7、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, 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 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方得作成決議,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, 記載決議事項。決議事項, 有影響原訂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, 應公告之。

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, 應有學生會代表1至2人列席, 並得視事實需要, 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8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9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